

十一、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的贵州省综治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三：第三方软件测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14601.9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02.425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